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认购华泰-保利发展舟山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三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华泰-保利发展舟山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三期）（以下简称“本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5月28日，公司一般账户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华泰-保利发展舟山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三期）”，认购金额2.51亿元人民币，其中直接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通过泰康资产稳泰久赢9号资管产品认购金额1.51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主体为舟山保泓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舟山保泓”），总发行规模7亿元人民币，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本债权投资计划）以债权形式投资于舟山保泓名下保利朱家尖四柱山文旅综合体三期项目一标段（即C1标段）项目的开发建设，增信方式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发展”）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债权投资计划的增信主体为保利发展，公司持有保利发展股份并委派一名董事，根据监管规定，保利发展为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1884392G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 30-33 层
法定代表人	宋广菊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93,267.5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本债权投资计划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根据《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确定的本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面值进行，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每份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公司认购 251 万份，合计 2.51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金额为 2.51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债权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相关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债权投资计划专用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在受托人、委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受托合同，受托合同正式生效。投资计划运作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融资主体可通知受托人将期限缩短为 3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1年5月18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产投会”)2021年第17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资产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第17次产投会,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产投会委员认为本债权投资计划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同意公司投资本债权投资计划。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1日